

关于调整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有关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关于调整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有关处理规则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对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的有关处理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规则的调整方案

调整前，本基金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与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所购入/卖出的被替代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卖出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美国证券 T 日收盘价与被替代香港证券的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

调整后，本基金对于 T 日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卖出成本（包括买入/卖出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 T 日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券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

即调整后申购、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如下：

1、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

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 T 日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券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后的第 2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2、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 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 T 日被替代美国证券与香港证券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后的第 7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后业务处理规则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截至目前，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及本基金后续新增的申购赎

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时，均按照调整后的业务处理规则进行业务处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投资者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